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6
议案二.....	7
议案三.....	18
议案四.....	22
议案五.....	28
议案六.....	33
议案七.....	34
议案八.....	35
议案九.....	38
议案十.....	39
议案十一.....	40
议案十二.....	42
议案十三.....	4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经律师验证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领取会议资料，除上述人员和公司董监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

2、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总计有 13 个议案，表决方式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6、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7、疫情防控特别提醒：为了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遵守当地政府的防疫政策要

求，并及时关注政策变化，公司将根据政府防疫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登记，请予以配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现场表决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2022 年 5 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恪尽职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亦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开局之年。站在“两个百年”交汇、“两个大局”交织的历史新起点上，面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新冠疫情持续肆虐等诸多挑战，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和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顺利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经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十亿元，达到 119,425.42 万元，同比增长 4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98.72 万元，同比增长 37.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606.83 万元，同比增长 37.68%；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皆创历史新

高。其中，主营业务中的常规业务销售收入达到 108,343.55 万元，同比增长 57.63%；2021 年，国内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状态，防疫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为公司带来了 10,497.31 万元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

（二）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能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加强了“三会”的运作，提升了公司董监高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引进第三方体系管理服务中介等方式，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加快制度体系建设进度，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意识形态，夯实管理基础。同时，公司以 ERP 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运营数据的收集、管理及分析能力的提升，大幅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支撑与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后解除限售。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公司核心管理、技术、生产、销售团队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被激励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及企业归属感，进一步激发其潜在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及工作效率，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经营目标的达成，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而产生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为 1,341.26 万元。

（三）生产技术与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精益管理，通过加强供应链各环节成本分析、优化产品工艺及流程等措施，多层面、全方位开展降本增效，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全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达 5,82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2%及 0.42 个百分点。

同时，公司一直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将 ISO9000、ISO13485、FDA 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引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已具备、具有成熟的医疗器械生产体系和全球主流国家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专利 1 项；新取得国内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 项，新取得国内 I 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1 项。

（四）募投项目进展及产能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总金额为 45,773.4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17%。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仓储用厂房土建工程已全面完工，研发大楼及员工宿舍已经全面结项；部分车间完成设备的购置、安全、调试等工作，准备进入试产阶段，公司将尽一切可能加快募投项目的投产、达产进度，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

针对公司募投扩产项目投产前产能不足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现有厂区的部分区域进行了重新布局，并新购置相应设备或对部分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一方面可以在募投项目完工之前，提升当前的产能和产品的供给，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快募投项目的投产、达产速度；此外，公司已积极采用扩大外协加工规模等方式临时将部分低端产品的生产转移给合格供应商，缓解募投项目投产前的产能压力。

（五）销售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及各种不利因素挑战，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挖掘存量客户巩固和扩大现有合作的同时，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以及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5%，超预期完成了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但各业务团队及各业务板块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与经营计划目标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7,034.96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85.30%；而境外销售业务不及预期经营目标，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 41,805.91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54%。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的新时期战略目标，公司对现有销售业务架构和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相应地调整，将境内业务由原来的分区域管

理体制调整为按照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类型进行管理，即将境内业务部门拆分为“医疗端业务”、“IVD 配套业务”及“药企业务”三个独立销售部门，并按照新业务管理体制对现有销售队伍及销售资源进行重新整合。此外，公司开始布局科研领域用耗材品类的产品，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阵营，也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增添了新动力。同时，公司扩大了销售团队规模，并加强了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的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土地房产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9、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0、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各委员会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是“十四五”发展关键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持战略定力，坚守稳健的经营风格，贯彻“高品质、高效率、同发展、共繁荣”的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经营优化，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继续推进产能扩充计划，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快人才梯度建设。在做深做强现有医用高分子耗材业务的同时，挖掘高分子耗材在生命科学领域、动物用领域的应用。

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新冠疫情的进展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

（一）产能扩展计划

目前，欧美巨头企业占据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市场支配地位，由于发达国家受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的制约，低值医疗器械耗材的生产正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不断发展，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十年，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替代步伐加快，公司相关下游企业对开发上游产业的决心增强。因此，高分子医用市场蕴藏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

近些年，公司产能一直处于满产状态，不断的提升公司产能，是公司2022年及未来数年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多种方式并举提升、扩充产能，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投产、达产步伐，尽快完成智能化工厂的建设，释放产能，加速落实扩产增产计划；

2、在募投产区投产过程中，抓住短暂的窗口期，对搬迁后的现有厂区或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采购定制化的非标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提高车间利用率，提升设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整体制造能力；

3、充分发挥公司所在地的产业集群优势，主动寻求合作，将部分低端产品的生产转移给合格供应商，为高端产品留出产能；

4、立足当前，放眼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积极寻求新产能用之土地，为公司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

（二）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业务规模都将迅速增长，这将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质量体系、供产销流程管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管理层拟在 2022 年度内，在信息化系统、智能工厂助力精益生产等方面加强建设。

1、信息化系统

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落实，提升办公信息化、生产自动化、仓储智能化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产品开发、业务协同、订单执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流程，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以业务流程链为核心，将现有和在建信息系统进行深度整合，构建完善的信息化组织体系，完善办公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建设，优化和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决策、业务协同、订单执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更好赋能公司发展。

2、智能工厂助力精益生产

围绕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与建设，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生产系统建设，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优化产线布局及工艺流程、完善标准化操作等多方面改进措施，推动智能化工厂建设，使公司的生产制造中心向科学化、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迈进，助力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精益化生产及降本增效工作，持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质量方针的贯彻落实、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质量目标的实现，提高在成本、质量、交期等方面的控制能力。

（三）技术研发、产品线扩充计划

医疗器械的发展与医学发展密不可分，公司新产品研发要符合医学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基础，通过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强产品

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并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提前布局。公司将一直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客户需求驱动开发及前沿研究，提高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注重技术与产品的创新，聚焦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打造及迭代，基于产品的各项应用性能指标和使用场景进行品质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快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的速度，深化产学研用结合。通过与拥有成熟技术的国内外研发机构、高校研发团队合作，加快推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赋动能。

2、产品线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的分析判断，结合对客户、市场需求变化的理解，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在巩固基本盘医疗端业务的同时，着力拓展 IVD 配套业务、药企业务等定制类产品，并积极布局高分子耗材在生命科学领域、动物用领域的应用项目，开发培育新产品、扩充产品线，构建完善长、短期互补的产品布局。

（四）人才培养与激励

高素质且稳定的员工对于公司的发展、产品质量的稳定、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至关重要。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发展体系和培训体系，并通过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及评估考核体系、调整优化薪酬体系等措施，使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现员工发展和公司发展的双赢。

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继续做好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好和院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扩大人才供给，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衔接；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中高层技术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具体需求，灵活运用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找收购、合作机会，进行合理的战略性产业布局，努力寻求在更大空间、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内有更大作为。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新产能建设等方面因素，适时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基本约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勤勉尽责、凝心聚力，做好董事会工作，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六)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各期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及内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呈斌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学院教师，现为台州学院商学院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兴斌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我们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呈斌	10	10	8	0	0	否	2
郑峰	10	10	8	0	0	否	2
王兴斌	10	10	8	0	0	否	2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特定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2021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我们认为，《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姜喜喜女士具备聘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聘任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我们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75%；此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我们本着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呈斌、郑峰、王兴斌
2022年5月10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拱东医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19,425.42	82,965.18	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98.72	22,588.10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06.83	21,504.38	3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8.62	24,218.25	54.0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03.40	120,794.11	14.91
总资产	168,991.12	137,567.83	22.8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842.31	42.51	77,337.70	56.22	-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	5.33	4,035.09	2.93	123.04	主要系本期购买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712.35	11.66	15,141.64	11.01	30.19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12.85	0.42	934.87	0.68	-23.75	
预付款项	363.78	0.22	495.56	0.36	-26.59	
存货	11,452.73	6.78	6,713.65	4.88	70.59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规模及销售订单的增加，相应期末存货备货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874.90	17.68	10,571.77	7.68	182.59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411.41	10.30	13,864.44	10.08	25.58	
无形资产	8,108.92	4.80	8,234.36	5.99	-1.52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14,349.83	8.49	7,011.99	5.10	104.65	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增加，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414.60	3.20	3,061.38	2.23	76.87	主要系本期期末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53.06	2.34	2,819.22	2.05	40.22	主要系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82.85	1.11	3,271.15	2.38	-42.44	主要系期末未支付所得税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19.50	1.85	27.05	0.02	11,432.35	主要系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期末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4.59	0.20	141.66	0.10	143.25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股本	11,260.76	8,000.00	40.76%
资本公积	73,541.31	72,373.50	1.61%
盈余公积	5,630.38	4,629.89	21.61%
未分配利润	51,503.60	35,805.37	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03.40	120,794.11	14.91%

4、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425.42 万元，同比增长 43.95%；实际发生营业成本 66,452.82 万元，同比增长 51.72%；实现营业利润 35,972.32 万元，同比增长 36.64%；实现利润总额 36,073.09 万元，同比增长 37.46%；实现净利润 31,098.72 万元，同比增长 3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5,727.76	3,211.52	78.35%
管理费用	6,314.79	4,276.28	47.67%
研发费用	5,829.06	3,698.06	57.62%
财务费用	-1,026.42	1,174.73	-187.38%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的新时期战略目标，公司对现有销售业务架构和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进行相应地调整，将境内业务由原来的分区域管理体制调整为按照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类型进行管理，即将境内业务部门拆分为“医疗端业务”、“IVD 配套业务”及“药企业务”三个独立销售部门，并按照新业务管理体制对现有销售队伍及销售资源进行重新整合，与此同时，公司扩大了销售团队规模，并加强了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有关“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上年度的财务报表

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5%，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1) 预计募投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经营计划，对销售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对销售团队和销售资源进行了整合，并加强了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市场推广的力度，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展会费及广告宣传费等推广类费用上升明显；

2) 本期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明显高于上年同期数，而境内销售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境外销售；

3) 本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为 635.60 万元；

4) 受新冠疫情管控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基数较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引进第三方体系管理服务中介等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加快制度体系建设进度，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意识形态，夯实管理基础。同时，通过对公司运营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提升，大幅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为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支撑与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推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通过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公司核心管理、技术、生产、销售团队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67%，主要系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股份支付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上升所致。

(3) 研发费用

本期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2%，主要系：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定制类业务的扩大，研发项目增多；

2) 募投项目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 新产品、新工艺需要提前储备;

3) 本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确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为 449.38 万元。

(4)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 本期银行存款增加使得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7,298.62	24,218.25	5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1,669.42	-14,896.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1,347.27	57,719.65	-119.66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1%,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 1)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 1) 本期支付了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44 亿元; 2) 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得资金净额 5.78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3,986,805.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04,861.1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次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为限提取），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366,690,540.06 元，扣除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44,000,000.00 元后，2021 年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6,672,484.47 元。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0 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27,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425,42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以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予以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1：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施慧勇	董事长	64.34	无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54.14	无
潘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37.33	无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33	无
王呈斌	独立董事	7.80	无
郑峰	独立董事	7.80	无
王兴斌	独立董事	7.80	无
张景祥	监事会主席	32.62	无
沈贵军	监事	18.01	无
曾森贵	监事	19.07	无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独立董事除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附件 2： 公司董事、 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监事。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 薪酬标准

（一） 公司董事薪酬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按其岗位、 行政职务， 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不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非独立董事： 不发放董事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 8.40 万元/年。

（二） 公司监事薪酬

1、 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按其岗位、 行政职务， 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不发放监事津贴。

四、 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 监事因换届、 改选、 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董事、 监事因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 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本方案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法规、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照新文件执行。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及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及担保事项。

前述融资与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 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量总额不超过 4 亿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此外，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

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择、单次购买的额度及时间等。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与远期结售汇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

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5、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